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19〕31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农业 产业扶贫 2019—2020 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南宁市农业产业扶贫 2019—2020 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局班子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

南宁市农业产业扶贫2019—2020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265号）精神，现结合南宁市农业产业扶贫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的要求，把发展产业作为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突出产业提升、主体培育、产销对接、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优化政策供给、推进政策落地，做优做强县级“5+2”、贫困村“3+1”扶贫主导特色产业，打好产业扶贫硬仗，带动贫困群众持续稳定脱贫，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通过发展生产，全市有扶贫开发任务县都建立县级、贫困村特色产业体系，实现产业扶贫对贫困户全覆盖（贫困户家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或劳动力全部外出务工且不在当地生产生活的除外），有条件的贫困村都建有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基地，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掌握1—2项实用技

术；贫困地区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的数量和能力明显增强，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健全，农业特色产业专家技术指导实现全覆盖，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内生动力和持续稳定增收能力显著提升。

三、工作重点

（一）大力发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

1. 发展特色优质粮食作物。支持贫困地区调优粮食品种结构，加快品种更新，大力发展优质稻，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提质增效实用技术推广力度，着力推进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到2020年，贫困地区水稻面积稳定在105万亩，产量26万吨；玉米面积稳定在68万亩，产量22万吨；杂粮面积稳定在25万亩，产量2.3万吨。建设有示范带动效果的粮食生产示范基地5个以上。

2. 发展高效特色经济作物。加快贫困地区蔬菜、糖料蔗、水果、桑蚕、食用菌等特色优良品种推广。到2020年，贫困地区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60万亩，产量90万吨；糖料蔗面积55万亩，产量310万吨；果园面积达到60万亩，水果产量66万吨；桑园面积发展到21万亩，鲜茧总产量达3.1万吨。打造一批规模化、标准化食用菌生产基地，总产量达到0.5万吨。

3. 发展优质特色畜牧业。推进地方优良畜禽品种开发利用，支持企业利用地方特色品种资源开展新品种（配套系）选育，推广“栏舍生态化+微生物”等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建设一批适度规模的特色畜牧养殖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到2020年，在贫困地区规模养殖场生态养殖比重达到90%以上，建设适度规模的特色畜牧养

殖基地50个、良种繁育基地10个。

4. 发展特色高效水产业。实施养殖设施装备建设升级和特色渔业产业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循环水养殖、生态健康养殖、特色品种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和现代渔业园区建设，实施精细化的养殖扶贫。到2020年底，建设有示范、带动效果的特色渔业养殖基地5个以上。

5. 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实施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行动，新建和提档升级一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打造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庄园、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购物品牌和一批地方农事文化节庆，促进农业+旅游融合发展；支持贫困县创建一产加三产、一二三产业融合扶贫产业园，培育增强园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经营效益显著、产业带贫辐射效果明显，示范区贫困户率先实现精准脱贫。到2020年，在贫困地区累计建成12个以上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24个以上县级示范区、98个以上乡级示范园、485个以上村级示范点，创建自治区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5个。

6.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支持贫困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具有当地特点的，贫困户参与度高的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促进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增强市场卖期调节能力。落实扶持政策，创造条件引导加工企业到贫困县、贫困村建设原料基地、加工基地，支持科研院所与贫困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深度对接，提高加工水平，提升产品科技含量，支持贫困地区打造农产品加工集群，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贫困地区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和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到2020年，在贫困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4个。

（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能力

7. 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荐申报一批自治区级和认定一批南宁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构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梯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贫困地区企业。到2020年，在贫困地区的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数量，力争国家级达到1家以上，自治区级达到3家以上，市级达到55家以上。

8.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贫困地区发展规模适度的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鼓励有一定规模的种养大户成立家庭农场，积极引导家庭农场规范生产经营管理，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养循环+乡村旅游的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民特别是贫困户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为纽带，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开展民主管理、诚信经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分配收益、年度报告制度等规范化建设。到2020年，在贫困地区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占全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其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占全区总量的比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贫困村全覆盖。

9.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鼓励贫困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供销合作社、农业类协会等各类组织开展农技指导、农机作业、农资供应、代耕代种代养、统防统治、烘干仓储、农产品流通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贫困户提供便利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到2020年，在贫困地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数量占全区总量

的比重不低于其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占全区总量的比重。

10. 创新完善联贫带贫机制。加强对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规律的研究，指导各地不断创新完善联结形式，探索形成稳定持续的帮扶模式。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等方式，推动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紧密、互利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企业、基地、园区、合作社+贫困户等多种形式，带动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链条。引导贫困户、村集体、合作社、龙头企业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贫困户和村集体稳定分享产业链和价值链收益。把扶贫带贫机制作为贫困县申报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重要条件，符合条件的优先评审并给予重点支持。

（三）增强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能力

11. 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认定。加强贫困地区“三品一标”产品认证认定，落实对贫困地区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标志使用费实施的减免扶持政策。推进贫困地区实施“一个产地、一个主体、一个产业、一套标准、一套监管体系、一批‘三品一标’品牌”的“六个一”标准化基地建设。到2020年，贫困地区“三品一标”产品认定有效期内数量达到37个以上。

12. 培育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发展“一村一品”“一村多品”。研究制定贫困地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奖补政策，培育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到2020年，在贫困地区建设1个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4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6个企业品牌和10个农产品品牌，鼓励和引导贫困地区推行农产品产地标识管理、产品条码制度，全

面推广一品一码。

13.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组织参加举办南宁火龙果品牌推介会、2020年中国柑桔学术年会等活动，设置扶贫专区。组织贫困地区带贫经营主体参加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等展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活动，加大贫困地区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组织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活动，开展爱心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公益行动。全市每年组织开展大中型农业会展3场以上，参与企业（合作社）60家次以上。

14. 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发布全市种养殖规模、产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市场预测，将农产品供需信息有效传导给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村、贫困户。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强益农信息社建设，提升贫困地区涉农信息综合服务水平。拓展三农服务热线专家技术服务内容，及时解答贫困户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加大贫困地区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力度，提高贫困户信息查询、网络营销、服务获取和便捷生活的能力，使手机成为广大贫困户的新农具。到2020年，村级信息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实现贫困村全覆盖。

15. 强化粤桂协作支撑。加强南宁与茂名对口扶贫合作，引进一批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落户南宁，提升南宁现代农业品质并向贫困地区延伸。开展区域特色农产品贸易、农业产业开发和投资合作，共同推进区域间农产品双向流通、产业双向投资、企业集群发展。

（四）增强产业扶贫支撑保障能力

16. 加大资金支持。继续推进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动贫困县将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和对口帮扶资金重点用于产业扶贫。加大向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政策倾斜力度，重点强化产业帮扶，新增农业产业项目，优先布局深度贫困地区，加快农业实用机械装备推广应用，提升深度贫困地区农技装备水平。鼓励指导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扶贫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南宁市农业行业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安排给贫困地区的资金额度不低于项目资金总量的60%。

17. 强化科技支持。全面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建立健全4个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指导专家组、12个种养产业脱贫帮扶工作队，在贫困农户中广泛开展农村实用技能培训，每年重点培训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带头人和农技人员500人次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1000人以上。落实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明确到户帮扶干部承担产业发展指导职责，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五）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18. 着力推进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加大向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政策倾斜力度，重点强化产业帮扶，新增农业产业项目，优先布局深度贫困地区，加快农业实用机械装备推广应用，提升深度贫困地区农技装备水平。加强深度贫困地区标准化种养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深度贫困地区自然资源优势，支持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乡村旅游等多种类型特色产业。优先在深度贫困县

创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组织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到深度贫困地区联建产业基地，引导龙头企业到深度贫困地区带动发展。

19. 增强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建立深度贫困地区农技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提高指导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对带贫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开展轮训。树立一批通过产业发展脱贫的贫困户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增强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内生动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主动担责，充分发挥各级农业部门在农业产业扶贫工作中行业优势，做好农业产业扶贫的进度安排、项目落实、组织实施等工作，为当地的农业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二）强化工作作风。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不懈地解决好农业产业扶贫领域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腐败等突出问题，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抓早抓常抓长，注重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早见效，用重拳、出实招，整治一批突出问题，立行立改、限时完成，确保产业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成果真实。

（三）加强风险防范。将产业扶贫风险防范作为每年扶贫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贫困地区干部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贫困地区要

开展扶贫主导农业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合理运用农业保险降低农业产业风险。

（四）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产业扶贫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产业扶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南宁市产业扶贫好经验好做法，推广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可复制的产业扶贫优秀范例，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各类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和形式，推出专题新闻报道和大型现场推进会，加强产业扶贫舆论引导，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产业扶贫。

（五）加强统筹衔接。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的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坚持把贫困地区作为2019—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区域，研究制定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并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大三农干部培养力度，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干部队伍，推进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相互衔接，以产业扶贫补齐乡村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产业扶贫成效，让乡村振兴成为产业扶贫的延续和提升。